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1-029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1年。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逾期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机”)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融资提供2亿元担保,现上述融资即将到期,阳煤化机申请办理续贷。为保证阳煤化机办理银行融资手续,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公司为其续贷提供担保,金额2亿元,期限1年。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1年为阳煤化机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92亿元,公司本年已为阳煤化机提供担保金额2亿元,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对阳煤化机的担保总额度。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阳煤化机在华夏银行太原分行2亿元融资提供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潇河园区电子街10号

4、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5、注册资本:85350万元

6、经营范围:化工机械、金属构件产品、新能源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与销售;锅炉的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钢结构工程;焊接培训、咨询;管道安装;机电设备安装;钢材、有色金属、耐火材料、金属制品、电机、电器、仪表、煤炭的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20年12月31日,阳煤化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02,220.88万元,负债总额为243,020.36万元,净资产为159,200.52万元,营业收入为136,808.16万元,净利润为7,005.19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阳煤化机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2,905.57万元,负债总额为232,588.46万元,净资产为160,317.11万元,营业收入为36,634.35万元,净利润为1,029.99万元。

8、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关系:阳煤化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所预计的担保额度内发生具体担保事项的,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前,需再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了保证全资子公司阳煤化机资金周转,保证阳煤化机正常生产运营,公司所提供担保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阳煤化机融资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78.22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123.20%。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46.90亿元人民币,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约为73.87%,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山西阳煤化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1-027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因工作人员文档编辑错误,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第1页相应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更正后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除涉及上述更正内容相应变动外,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附件。

公司对此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附件:修改后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全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修改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8日(星期三)14:30-15: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 4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年度报告》,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更正后)》,详情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4月28日日14:30-15:30通过网络平台交流方式举行“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在法定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说明,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召开时间: 2021年4月28日 (星期三)14:30-15:30召开地点: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朱立科先生、财务负责人邓秀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8日 (星期三)14:30-15:30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2、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公司就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信箱inmfood@yi-ming.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7-8835 0180

传真:0577-8835 0090

电子邮箱:inmfood@yi-min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网 “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和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A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21
H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五局、中铁广州局、中铁二局	新建川藏铁路雅安至林芝段两区段站前工程CZXZZQ-3、CZXZZQ-4标段施工	1,102,771	115个月
2	中铁四局	新建巢湖至马鞍山岱际铁路马鞍山长铁两用长江大桥及联络线相关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CMSG-3标	326,424	1826日历天
3	中铁六局	新建沈阳至白河高速铁路(辽宁段)沈阳枢纽改建工程施工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152,123	1640天
4	中铁四局	新建湖州至杭州西至杭黄高铁连接线站后房屋及相关工程施工HHLJXZF-3标	142,513	499天
5	中铁建工	新建常德经益阳至长沙铁路站房及配套生产生活设施工程施工单价承包	100,309	487日历天
公路工程				
6	中铁一局、中铁四局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工程(K0+000~K71+288.003段)上建工程施工招标TJ6,TJ11标段	265,802	-
7	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云南大关至水善高速公路K0+500+K28+760段暨合作承包建设者第2标段重新招标(第二次)	171,538	36个月
市政及其他工程				
8	中国中铁及部分子公司	重庆轨道交通15 号线一期工程(K53+633.739~K72+824)施工总承包	605,924	1218日历天
9	中国中铁及部分子公司	雄安新区至北京大兴国际机场快线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重新招标)三标段	323,196	-
10	中铁十局、中铁四局及其他方	济南轨道交通 3 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1标段	209,198	1026日历天
11	中铁一局	西安浐灞生态区上庄片区综合开发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99,610	1064天
12	中铁一局	遵义市高铁新城东片区(A地块)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	184,361	1095日历天
13	中铁一局	山西省运城市清控科创基地项目	178,569	20个月
14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温州市文成县苍湖街城中村改造 (二期) 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69,343	1230日历天
15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江西(城投)科创生态新城一期一标段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	164,082	900日历天
16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广州南沙2020NJY-18地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36,919	-
17	中铁电气化局、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南昌轨道交通产业园(一期)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项目	136,847	580日历天
18	中铁建工	秦皇岛金梦海湾2号、3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期之1#楼、4#楼、配套公建楼及间道总承包工程	130,619	896日历天
19	中铁四局	合肥市文忠路(郎溪路-少荃街)和大众路(裕溪路-肥东界)及裕溪路市政地下过街通道工程2标段	130,262	730日历天
20	中铁一局	西安市中医医院南院区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23,123	600天
21	中铁三局	银川市上海西路(惠北巷-兴州北街)道路工程施工	121,953	12个月
22	中铁四局	深圳市龙岗大道大运枢纽段下沉工程(非常不可分段)	105,252	1085天
23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NO.2020G68地块(安德门市场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101,913	940天
24	中铁二局及其他方	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天府中心国际社区109街地块工程住宅、商业及配套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北地块)标段	101,251	1320日历天
25	中铁十局	重庆市三担湖康养小镇临湖二期工程	100,897	540日历天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5,484,798万元, 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5.65%。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78 证券简称:野马电池 公告编号:2021-002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及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 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 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元康、陈恩乐、陈一军、余谷峰、陈科军、余谷涌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 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16日、4月19日及4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终止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牛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通过小牛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所持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23日转托管至本公司直销渠道。

2、对于已开立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将由本基金管理人统一完成基金份额的转托管工作,持有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对于未在本基金管理人开立直销交易账户的持有人,本基金管理人将统一为其开立直销交易账户,将其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份额转托管至直销渠道。持有人需按照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后方可对转托管至直销渠道的基金份额进行后续业务操作。

敬请相关投资者及时与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http://www.zrfunds.com.cn/

客服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中融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银行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融鑫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安二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稳健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日日盈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裕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上海清算所银行间1-3年中高等级信用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盈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鑫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季季红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安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量化精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业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央视财经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汇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恒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享8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盛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睿嘉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融恒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聚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融慧双欣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鼎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融鼎颐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zrfunds.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九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聚明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4月23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2021年4月23日为本基金的第九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超过10个工作日的期间。中融聚明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4月23日至4月26日共2个工作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及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延长本次开放期。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约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每笔申购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200万元	0.40%
2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		Y<7日 1.50%
		Y≥7日 0.1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0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6. 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北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 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妤、赵敏

网址:www.zrfunds.com.cn

(2)本基金暂不通过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销售业务。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期首日披露本基金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或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z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26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A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0697	010698
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以金额申请。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100万元以下	1.50%
	100万元(含)-300万元	1.00%
	300万元(含)-500万元	0.80%
	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后端收费

本基金尚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1定投业务规则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定投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的定投金额起点详见其有关规定。

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各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各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

4.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相同。

4.3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名称: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北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2、3203B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17层1701号01室

法定代表人:王昶

邮政编码:100102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zrfunds.com.cn

联系人:郭妤、赵敏